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之《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的批准，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扣除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400,000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93,6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9日到位。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102,830.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1,897,169.81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6995\_A02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91,897,169.81元，已经全部用于支持本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订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本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1001933000000579。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

毕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要求制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严格遵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各项条款，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91,897,169.81元，已经全部用于支持本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022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6995\_A03 号），认为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成都银行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1）：				7,991,897,169.8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991,897,16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991,897,16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持本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7,991,897,169.81	7,991,897,169.81	7,991,897,169.81	7,991,897,169.81	7,991,897,169.8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金额系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支持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本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